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 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54,497,077.97 元,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21,221,697.4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(2022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, 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,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 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,根据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目前的经 营现状,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,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综合 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,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生产 经营的实际情况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 健康发展。为此,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